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4.7.24 第 28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84.11.24 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4.15 第 37 次校務會議第 3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3.1.9 第 45 次第 1 次臨時會議暨 93.2.27 第 46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4.6 台人（一）字第 0930038077 號函核定
96.6.8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
104.6.12 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2.10 臺教人（二）字第 1090000979 號函備查
112.12.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2.10 臺教人（二）字第 109000097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3.1.18 臺教人(二)字第 1120129891 號書函備查
115.10.2 第 9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教育部 115.11.9 臺教人(二)字第 1150104094 號書函備查
115.11.20 第 91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5.11.27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150120676號書函備查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遞補時亦同：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由各學院（含產學創新學院，體育室教師併入人文社會學院辦理）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四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二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每一學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駐警、技工及助教互選四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二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四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二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遞補時亦同：

（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四名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各學院各推薦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推選應優先保障無本校教師代表之學院，至少產生一名該學院所推薦之校友代表；其餘名額再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性別比例規定選出正取委員。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學院各推薦二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推薦候選人至多一名，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遞補時亦同：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委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推選之，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

學校代表中，應優先確認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任一性別不足一人時，由多數性別最低票當選者之學院，改由同學院少數性別得票數較高之候補者當選；任一性別不足二人時，由多數性別最低及次低票當選者之學院，改由各該同學院少數性別得票數較高之候補者當選；學校代表任一性別未達三人時，由行政人員代表或學生代表之當選者調整，由得票數較低之多數性別代表，改由同類別之少數性別得票數較高候補者當選。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未達三人時，由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當中得票數較低之多數性別代表，改由同類別之少數性別得票數較高候補者當選。

第二項各款遴委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遞補人選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者，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教師代表因故出缺由教師代表所屬學院之候補委員優先遞補，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且該學院未有該性別之候補委員，則由其他學院該性別最高票候補委員遞補，且不受每一學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之限制。

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各類代表開票結果如有同票情形，由校務會議主席或由主席指定人員當場抽籤決定順序。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資料於校務會議推選前七日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遴委會成立後應公告委員名單。

第 三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其審議之合格校長候選人人數由遴委會決定之。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

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細則性規定之擬訂。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四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五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校依第二條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八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崇高的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二、具公認的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三、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已任兼上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十　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並接受推薦。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作業程序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遴委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遞補時亦同：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由各學院（含產學創新學院，體育室教師併入人文社會學院辦理，以下同）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四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二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每一學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駐警、技工及助教互選四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二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四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二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遞補時亦同： （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四名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各學院各推薦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推選應優先保障無本校教師代表之學院，至少產生一名該學院所推薦之校友代表；其餘名額再依得票數高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遞補時亦同：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由各學院（含產學創新學院，體育室教師併入人文社會學院辦理，以下同）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四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二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每一學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駐警、技工及助教互選四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二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四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二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遞補時亦同： （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四名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各學院各推薦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推選應優先保障無本校教師代表之學院，至少產生一名該學院所推薦之校友代表；其餘名額再依得票數高	依教育部115年11月9臺教人(二)字第1150104094號書函備查意見增訂第2條第7項規定，將原訂於選舉規則之同票處理機制，明定於本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低順序及性別比例規定選出正取委員。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學院各推薦二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推薦候選人至多一名，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遞補時亦同：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委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推選之，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 學校代表中，應優先確認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任一性別不足一人時，由多數性別最低票當選者之學院，改由同學院少數性別得票數較高之候補者當選；任一性別不足二人時，由多數性別最低及次低票當選者之學院，改由各該同學院少數性別得票數較高之候補者當選；學校代表任一性別未達三人時，由行政人員代表或學生代表之當選者調整，由得票數較低之多數性別代表，改由同類別之少數性別得票數較高候補者當選。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未達三人時，由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當中得票數較低之多數性別代表，改由同類別之少數性別得票數較高候補者當選。 第二項各款遴委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	低順序及性別比例規定選出正取委員。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學院各推薦二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推薦候選人至多一名，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遞補時亦同：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委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推選之，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 學校代表中，應優先確認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任一性別不足一人時，由多數性別最低票當選者之學院，改由同學院少數性別得票數較高之候補者當選；任一性別不足二人時，由多數性別最低及次低票當選者之學院，改由各該同學院少數性別得票數較高之候補者當選；學校代表任一性別未達三人時，由行政人員代表或學生代表之當選者調整，由得票數較低之多數性別代表，改由同類別之少數性別得票數較高候補者當選。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未達三人時，由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當中得票數較低之多數性別代表，改由同類別之少數性別得票數較高候補者當選。 第二項各款遴委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定，遞補人選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者，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教師代表因故出缺由教師代表所屬學院之候補委員優先遞補，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且該學院未有該性別之候補委員，則由其他學院該性別最高票候補委員遞補，且不受每一學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之限制。 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各類代表開票結果如有同票情形，由校務會議主席或由主席指定人員當場抽籤決定順序。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資料於校務會議推選前七日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遴委會成立後應公告委員名單。	定，遞補人選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者，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教師代表因故出缺由教師代表所屬學院之候補委員優先遞補，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且該學院未有該性別之候補委員，則由其他學院該性別最高票候補委員遞補，且不受每一學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資料於校務會議推選前七日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遴委會成立後應公告委員名單。	